

# 策略周报

## 国内财政政策持续发力扩内需——每周海内外重要政策跟踪

### 核心观点

**国内宏观：**4月10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达第二批62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座谈会，强调深入研判国际经贸格局变化，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沉着应对外部冲击；同日，证监会、沪深北交易所发布资本市场制度优化举措，创业板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并修订A股交易规则；4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围绕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转诊规则和医保差异化支持提出13条举措；4月14日，海关总署公布一季度进出口情况，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1.84万亿元，同比增长15%；4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从创新药首发定价、集采优化、价格监测等方面部署药价改革；4月1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一季度经济数据，GDP同比增长5.0%。

**产业政策：**4月10日，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推动《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正式施行，进一步明确平台价格行为边界；同日，网信办等五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拟人化互动提示、未成年人保护和风险干预；4月13日，海关总署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口岸重点管控外来入侵物种名录》；4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正式施行，进一步规范恶意投诉举报和平台内经营者投诉管辖。

**地方政策：**4月13日，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南举行启动仪式，聚焦消费品升级与国际合作，展示中国消费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成果；4月15日，苏州市与阿里云签署AI产业合作协议，重点推进“千问”AI眼镜供应链生态建设，加快布局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海外政策：**4月11日至15日，美国与伊朗围绕霍尔木兹海峡、停火和后续谈判持续博弈；4月13日，欧盟就新钢铁保护措施达成政治协议，拟下调钢铁进口配额并提高超配额税率；4月14日，欧盟出台电力零售换供24小时实施细则，多国对欧盟涉俄破坏活动制裁决定表示对齐；同日，美国财政部制裁美墨边境涉贩毒赌场网络；4月15日，美国加码制裁伊朗石油走私网络，欧盟分别对巴西软木胶合板及来自埃及、巴林和泰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风险提示：**政策和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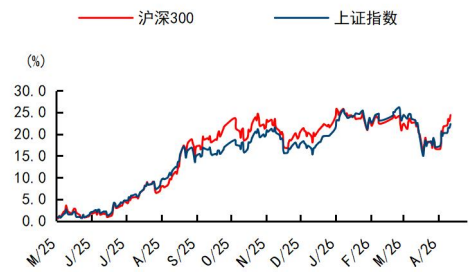
### 策略研究·策略周报

**证券分析师：吴信坤**      **证券分析师：杨锦**  
 021-61761046                  021-61761017  
 wuxinkun@guosen.com.cn    yangjin1@guosen.com.cn  
 S0980525120001                S0980526020001

#### 基础数据

中小板/月涨跌幅(%)	9017.25/2.98
创业板/月涨跌幅(%)	3626.27/8.02
AH股价差指数	118.00
A股总/流通市值(万亿元)	102.44/93.57

#### 市场走势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相关研究报告

- 《策略周报-哪些资金在参与地缘冲突缓和和交易——4月第1周立体投资策略周报》——2026-04-13
- 《策略周报-转机就在四月》——2026-04-11
- 《策略周报-南向流入放缓，短线外资回补——4月第1周全球外资周观察》——2026-04-11
- 《策略周报-美伊阶段性停火后分歧仍存——每周海内外重要政策跟踪》——2026-04-10
- 《策略周报-基金发行缩量，杠杆资金延续流出——3月第4周立体投资策略周报》——2026-04-07

## 内容目录

1. 一周政策要览 .....	4
2. 海内外重要政策详览 .....	5
风险提示 .....	7

## 图表目录

图 1: 国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	4
图 2: 国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	5
表 1: 宏观重要政策 .....	5
表 2: 产业重要政策 .....	6
表 3: 地方重要政策 .....	6
表 4: 海外重要政策 .....	7

## 1. 一周政策要览

**国内宏观：**4月10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达第二批62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座谈会，强调深入研判国际经贸格局变化，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沉着应对外部冲击；同日，证监会、沪深北交易所发布资本市场制度优化举措，创业板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并修订A股交易规则；4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围绕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转诊规则和医保差异化支持提出13条举措；4月14日，海关总署公布一季度进出口情况，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1.84万亿元，同比增长15%；4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从创新药首定价、集采优化、价格监测等方面部署药价改革；4月1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一季度经济数据，GDP同比增长5.0%。

**产业政策：**4月10日，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推动《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正式施行，进一步明确平台价格行为边界；同日，网信办等五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拟人化互动提示、未成年人保护和风险干预；4月13日，海关总署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口岸重点管控外来入侵物种名录》；4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正式施行，进一步规范恶意投诉举报和平台内经营者投诉管辖。

**地方政策：**4月13日，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南举行启动仪式，聚焦消费品升级与国际合作，展示中国消费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成果；4月15日，苏州市与阿里云签署AI产业合作协议，重点推进“千问”AI眼镜供应链生态建设，加快布局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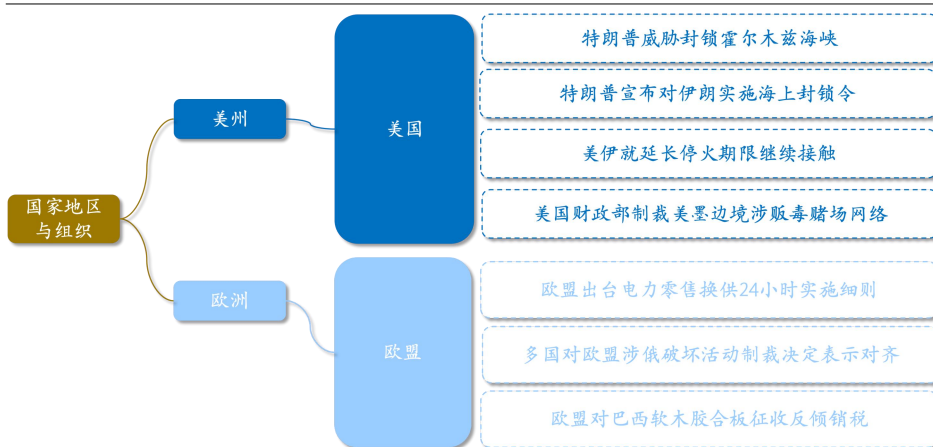
**海外政策：**4月11日至15日，美国与伊朗围绕霍尔木兹海峡、停火和后续谈判持续博弈；4月13日，欧盟就新钢铁保护措施达成政治协议，拟下调钢铁进口配额并提高超配额税率；4月14日，欧盟出台电力零售换供24小时实施细则，多国对欧盟涉俄破坏活动制裁决定表示对齐；同日，美国财政部制裁美墨边境涉贩毒赌场网络；4月15日，美国加码制裁伊朗石油走私网络，欧盟分别对巴西软木胶合板及来自埃及、巴林和泰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图1: 国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发布解读
	《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发布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下达第二批62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召开经济形势座谈会部署应对外部冲击
海关总署	发布2026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国家统计局	发布2026年一季度进出口情况
网信办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海关总署，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2: 国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资料来源: 中国新闻网、新华网、观察者网、欧洲委员会官网、美国财政部官网、欧洲理事会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2. 海内外重要政策详览

表 1: 宏观重要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04/1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下达第二批 62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向地方下达 2026 年第二批 62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支持地方继续平稳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今年以来消费品以旧换新销售额超过 4332 亿元, 惠及超过 6093 万人次。
04/10	国务院	召开经济形势座谈会部署应对外部冲击	国务院总理李强召开经济形势座谈会, 释放一季度“经济运行起步有力”积极信号, 强调要对当前外部冲击予以足够重视, “深入研判国际经贸格局的未来走向, 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 沉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04/10	证监会、沪深北交所	创业板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并修订 A 股交易规则	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 ①市值≥30 亿元+营收≥2 亿元+三年复合增速≥30%; ②市值≥40 亿元+营收≥2 亿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1 亿元且占营收比≥15%。同步修订 A 股交易规则: 主板风险警示股票涨跌幅由 5%调整至 10%, 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
04/1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发布解读	提出四个方面 13 条措施: 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推动医疗、运营、信息管理一体化, 建设资源共享中心; 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明确转诊规则并要求设立转诊中心; 完善差别化医保待遇政策, 基层可享受更高报销比例。
04/14	海关总署	发布 2026 年一季度进出口情况	一季度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11.84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5%, 创近五年最高, 为历史同期首次超 11 万亿元。出口 6.85 万亿元, 增长 11.9%; 进口 4.99 万亿元, 增长 19.6%; 机电产品出口 4.34 万亿元, 占出口总值 63.4%, 电动汽车出口增长 77.5%。
04/15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医保局	《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发布	明确全周期、全渠道、全领域“三全”药品价格改革路径, 通过创新药首发价格分类引导、集采规则优化、多渠道药价透明监测、斩断医药利益链等举措, 引导药价回归合理区间, 支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04/16	国家统计局	发布 2026 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0%, 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0.5 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7695 亿元, 同比增长 2.4%; 全国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8.0%。

资料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海关总署,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2：产业重要政策

产业	部门	部门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互联网	04/10	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正式施行	自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共 7 章 29 条。规定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价格行为应遵守的规范，禁止虚假促销、价格欺诈等行为；要求充分尊重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禁止强制参加促销并承担费用。
人工智能	04/10	网信办等五部门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要求提供者显著提示用户正在与 AI 而非真人交互；用户连续使用超 2 小时须弹窗提醒暂停；须建立未成年人模式；发现用户提出实施自杀、自残等极端情境时，须由人工接管对话。
其他	04/13	海关总署等六部门	发布《口岸重点管控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 2026 年第 39 号公告，明确口岸重点管控的外来入侵物种清单，进一步防范外来物种入侵风险。
	04/15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正式施行	自 4 月 15 日起施行，明确规制恶意索赔，完善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管辖权；明确不得滥用投诉举报权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多种类型的恶意投诉举报行为予以规制，提升投诉举报处理质效。

资料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信办、海关综述、市场监管总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3：地方重要政策

时间	地区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04/13	海南	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启动仪式	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南举行启动仪式，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出席。博览会聚焦消费品升级与国际合作，展示中国消费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成果，进一步扩大消费开放合作。
04/15	江苏	苏州市与阿里云签署 AI 产业合作协议	苏州市政府与阿里云智能集团合作签约，重点推进“千问”AI 眼镜供应链生态建设，加快布局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吸引 AI 硬件、芯片及应用层企业向苏州产业集聚区集中。

资料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4: 海外重要政策

时间	地区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04/11	美国、伊朗	伊斯兰堡美伊谈判无果而终	美伊两国代表团在伊斯兰堡举行 1979 年以来最高级别面对面谈判，经 21 小时闭门博弈后，于 12 日上午宣告无果而终，双方未达成任何协议。
04/12	美国	特朗普威胁封锁霍尔木兹海峡	谈判破裂后，美国总统特朗普威胁将“封锁”霍尔木兹海峡，意图通过军事施压迫使伊朗在核谈判中作出更大让步。
04/13	美国	特朗普宣布对伊朗实施海上封锁令	特朗普宣布美国海军将立即对伊朗进行海上封锁，执行扫雷任务，拦截霍尔木兹海峡所有进出伊朗港口及沿海地区的船只，并对在国际水域向伊朗缴纳通行费的船只予以阻截。
04/13	英国、欧盟	多方反对美国封锁霍尔木兹海峡	英国首相斯塔默明确表示英国不支持封锁行动；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表示霍尔木兹海峡持续关闭正造成严重损害，恢复航行自由“至关重要”；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表示任何国家无权封锁国际海峡。
04/14	美国、伊朗	美伊就延长停火期限继续接触	美伊谈判无果后双方仍保持接触。特朗普称“伊朗来电望达成协议”，美伊双方正商讨举行第二次面对面会谈，并考虑将停火期延长两周以争取更多时间推进和平协议谈判。
04/15	美国、伊朗	美国切断伊朗海上贸易影响评估	“封锁令”持续生效，全球石油市场高度紧张；国际能源署警告若霍尔木兹海峡封锁持续，将波及全球每日约 2000 万桶石油供应，欧亚能源价格已现上行压力。
04/13	欧盟	欧盟就新钢铁保护措施达成政治协议	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新的钢铁保护规则达成临时政治协议，拟以新框架接续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钢铁保障措施，整体进口配额较 2024 年保障配额约下调 47%，超配额进口税率提高至 50%，以应对全球钢铁产能过剩和贸易转移压力。
04/14	欧盟	欧盟出台电力零售换供 24 小时实施细则	欧盟委员会通过电力零售市场实施细则，要求到 2026 年底将更换电力供应商的后台流程压缩至 24 小时内完成，以增强消费者比价换供能力、促进零售市场竞争，并支持更灵活的电力服务。
04/14	美国、墨西哥	美国财政部制裁美墨边境涉贩毒赌场网络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宣布制裁与“东北卡塔尔”相关的个人、赌场及协助者，称其参与洗钱、现金走私、人口走私和芬太尼等毒品贩运活动；相关在美资产将被冻结，美国主体原则上不得与其交易。
04/14	欧盟及相关第三国	多国对欧盟涉俄破坏活动制裁决定表示对齐	欧盟高级代表发表声明称，阿尔巴尼亚、波黑、冰岛、摩尔多瓦、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和乌克兰将使本国政策与欧盟关于“俄罗斯破坏稳定活动”限制措施决定保持一致，涉及将 4 名个人新增入制裁清单。
04/15	美国、伊朗	美国加码制裁伊朗石油走私网络	美国财政部宣布制裁与伊朗石油运输和走私相关的二十余名个人、企业和船只，重点打击与 Shamkhani 家族相关的航运与贸易网络，并同步针对涉伊朗石油换取黄金、为真主党提供融资的链条采取措施。
04/15	欧盟、巴西	欧盟对巴西软木胶合板征收反倾销税	欧盟委员会宣布对来自巴西的软木胶合板征收最终反倾销税，多数出口商税率为 5.4%，以应对低价倾销对欧盟相关产业造成的损害。
04/15	欧盟、埃及/巴林/泰国	欧盟对玻璃纤维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欧盟委员会宣布对来自埃及、巴林和泰国的连续长丝玻璃纤维 (GFR) 征收最终反倾销税，其中埃及税率 11.0%、巴林 11.8%、泰国为 15.3% 至 25.4%，以保护欧盟玻璃纤维产业。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新华网、观察者网、欧洲委员会官网、美国财政部官网、欧洲理事会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风险提示

政策和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 免责声明

##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pm 10\%$ 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pm 10\%$ 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